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恢11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郑 [REDACTED] (英文名： [REDACTED])，女，1952年6月29日出生，瑞典国籍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郑 [REDACTED]，男，1942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，女，1940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郑 [REDACTED] (英文名： [REDACTED]) 依据本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5民初11297号民事判决、(2018)沪0105执5155号执行裁定，向本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，要求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、顾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归还钱款6,054,000元及利息等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 名下有房产，本院现有处置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 及案外人郑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91号2乙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赵敏  
审判员 王锋  
审判员 张青  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 
书记员 路璐